

河北博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河北博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中国当时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4月13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3.2015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石家庄朗润投资管理中心提交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2015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5年5月21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将2014年度股东大会延至2015-6-2，其他时间、地点、议题不变。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上午10时在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和谐大街19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江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63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江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及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全体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63.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56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河北博大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韩建立

张爱菊

2015-6-2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